

01 0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雄簡字第1159號

03 原告 振富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吉雄

06 訴訟代理人 汪廷諭律師

07 被告 李芳賓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肆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
13 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4 六計算之利息。

15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肆仟肆佰貳
17 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1 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所屬之作業漁船新聯發168號在海上有一
23 緊急需求，因而向原告請求協助補給油料及轉載魚貨等作業，
24 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將海上加油協議書傳真予被告，經
25 被告簽名後回傳，其後原告是所屬之振宇柒號搬運船於111
26 年8月20日到達新聯發168號所在位置，進行補給油料、轉載
27 魚貨等作業，並經新聯發168號船長簽名確認。原告因上開
28 協助被告上開補給油料等事，經被告開立附表所示支票一紙
29 （下稱系爭支票）作為付款之用，嗣經提示竟遭存款不足而
30 退票。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05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06 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
07 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海上加油
09 協議書、轉載清單、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本院卷第
10 15-1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
13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確為真實。是原告執有系爭支
14 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其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支票之票面
15 金額新臺幣（下同）1,024,420元暨如提示日翌日即111年12
16 月1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1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2 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3 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吳語杰

01 附表

02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退票日)	發票人	付款人
LK0000000	1,024,420 元	111年12 月15日	111年1 2月15 日	李芳賓	合作金庫 銀行前鎮 分行